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海洋學	3	3	海洋資源學	3	3																		
選修	不分領域	應修學分數 27 學分													海洋環境產業專論/3/3(上)			工程力學 /3/3(上)								
															海洋污染防治實務/3/3(上)			有害廢棄物/3/3(上)								
															海洋法/3/3(上)			環境規劃與管理/3 /3(上)								
															定性定量分析/3/3(上)			港埠工程/3/3(上)								
															海洋生物地球化學/3/3(上)			工業安全概論 /3/3(上)								
															土壤與地下水污染/3/3(下)			海洋及環境法規 /3/3(上)								
															環境監測/3/3(下)			海洋污染生物學/3/3(上)								
															廢水生物處理反應器原理/3/3(下)			水質分析 /3/3(上)								
															海洋保育學/3/3(下)			環境衛生學/3 /3(上)								
															海洋環境管理/3/3(下)			環保行政學/3/3(上)								
															給水工程/3/3(下)			底泥污染風險控管與矯治行動實務/3 /3(上)								
																		海洋事務總論/ 3/3(上)								
																		港灣工程/3/3(下)								
																		海洋遙測/3/3(下)								
																		水文學/2/2(下)								
																		環境分析化學/ 3/3(下)								
															環境地質/2/2(下)											
															有害場址整治/ 3/3(下)											
															環境生物技術/ 3/3(下)											
															環工機電學/3 /3(下)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9 學分。
- 二、必修 82 學分，選修 27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擋修規定、各教學分組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承認外系學分選修至多 13 學分，本系至少需選修 14 學分以上。